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 《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并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拟提供拆借资金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同期 LPR 利率”）确定，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3.7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管大源、倪频、许小建、沈志军和魏均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

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向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934W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万向集团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 9,270,589.34 万元、净资产 3,667,502.59 万元、营业收入 12,673,775.59 万元、净利润 248,022.3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万向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向集团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资金拆借，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借款年利率参考同期LPR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金拆借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二）资金拆借期限：自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同期LPR利率确定。

（四）协议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金拆借的年利率参考同期LPR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签署《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是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万向集团 2021 年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向集团公司	接受服务	180.58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万向集团公司	万向集团公司	房屋及土地租赁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55.63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营业部	万向集团公司	贷款担保	万向集团公司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1年3月5日	2024年3月1日	否
					20,000.00	2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3日	否
					30,000.00	3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4年2月24日	否
					45,000.00	45,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3月31日	否
					10,000.00	10,000.00	2021年4月2日	2024年3月31日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万向集团公司	24.63
其他应付款	万向集团公司	166.06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万向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是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万向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